

破产与重组



选择方达

方达律师事务所创建于1993年,是亚洲最受尊敬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我们在中国最重要的经济中心北京、广州、香港、上海和深圳均设有办公室,共有700多名律师在广泛的商业事务中为包括大型跨国公司、全球金融机构、领先的中国企业以及快速成长的科技企业在内的各类客户提供法律服务。跨地区的服务网络使我们具有同时提供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法律服务的能力。

在众多业务领域,我们都是客户解决最具挑战性的交易和法律问题的首选。在过去的二十多年里,我们在中国及亚太地区甚至全球范围内最大、最复杂的公司和金融交易中为客户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代表客户在本地区处理了大量广受瞩目且复杂的诉讼和仲裁案件以及合规和政府调查程序。

我们致力于通过强大的本土法律能力和全球化的商业视角为客户提供服务。我们的团队成员包括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英格兰和威尔士、美国、新加坡和澳大利亚的执业律师。

凭借对全球主要司法管辖区中法律和程序问题的理解,我们可以在中国和其他地区最大型且复杂的跨境事务中,为客户提供有效的建议。我们的优势获得了客户和同行的广泛认同。钱伯斯将我们的跨境服务能力评价为"优秀的律师素质"、"与国际律所相当的高水平服务"和"强大的全球视野"。



年度顶级中国律所大奖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2020



年度中国律师事务所

《中国法律商务》年度大奖,2020



年度最佳中国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

《亚洲法律事务》,2018



年度最佳并购律所 - 中国

《中国法律商务》年度大奖,2020



年度最佳竞争法律所 - 中国

《中国法律商务》年度大奖,2020



年度最佳投资基金律所 - 中国

《中国法律商务》年度大奖,2018



年度最佳公司业务律所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亚洲区奖项评选, 2018



公司调查/反腐败(中国所):第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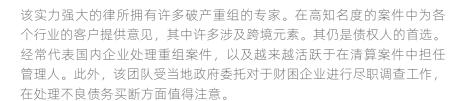
《钱伯斯 亚太法律指南》, 2021

破产业务介绍

在中国,破产和重组业务经常同时横跨多个法律领域,并且要求律师具备很高的商业素养。我们既擅长"对抗性"的破产和重组案件,例如执行和财产追踪、担任破产管理人、公司控制权争夺与强制清算、跨境破产等,也擅长"交易性"的案件,经常代表投资人、债务人、债委会和政府纾困基金等不同主体实施困境企业挽救、债务重组以及特殊资产收购等复杂交易。

我们深谙破产和重组业务同时涉及多个法律领域的特点,因此我们并非按照传统方式组建单一、孤立的破产团队。相反,我们的破产团队以争议解决律师为核心,结合本所其他业务领域的专家为每个案件提供精准和定制化的服务。这些专家来自于本所房地产与建设工程、银行与金融、公司并购、投资基金、资本市场、反垄断、知识产权、劳动等各个业务团队。

得益于方达各个专业团队在自身领域的卓越地位、无缝衔接的跨团队合作、对服务质量追求不懈的职业精神以及高超的商业敏感度,我们的破产和重组业务具有鲜明特色,专注于处理重大疑难复杂以及具有丰富跨境因素的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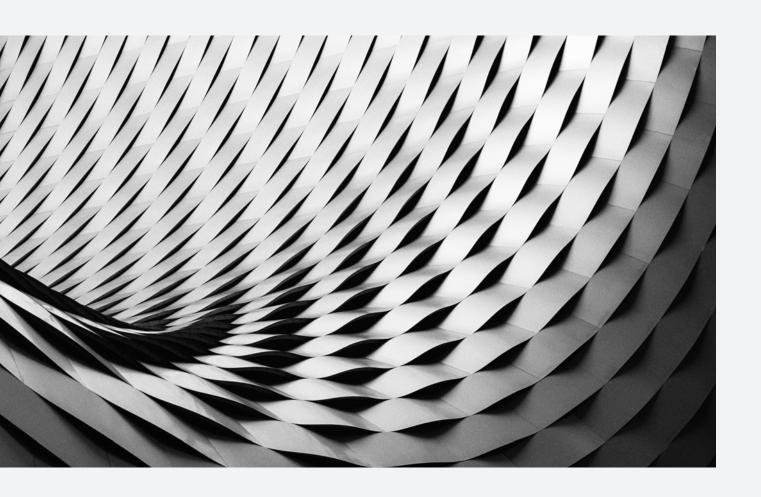
——《钱伯斯亚太法律指南》2021

受访者认证该团队在市场的地位,表示: "我们认可他们的工作和质素。他们在破产重组市场上非常强大。

在评论该团队代表债权人时,市场消息人士视其专业知识的广度为主要优势之一,说:"他们拥有国际业务。他们对于外国投资基金及其投资工作有良好的理解。"

——《钱伯斯亚太法律指南》2020





主要业务领域

- 投资人代表
- 跨境破产
- 破产管理人和清算组
- •债务人代表
- 债权人救济

荣誉与排名

重组/破产业务第一等级中国律所

——《钱伯斯亚太法律指南》, 2013-2021

重组和破产业务——杰出律所

——《亚洲法律名录》, 2018-2021

年度最佳团队:破产重整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IFLR1000) 中国奖, 2020

年度卓越律师大奖之破产和重组业务

——《商法》, 2013-2015

年度最佳中国重组/破产业务律所

—— Chambers Asia《钱伯斯亚洲》, 2011-2012

年度最佳中国重组/破产业务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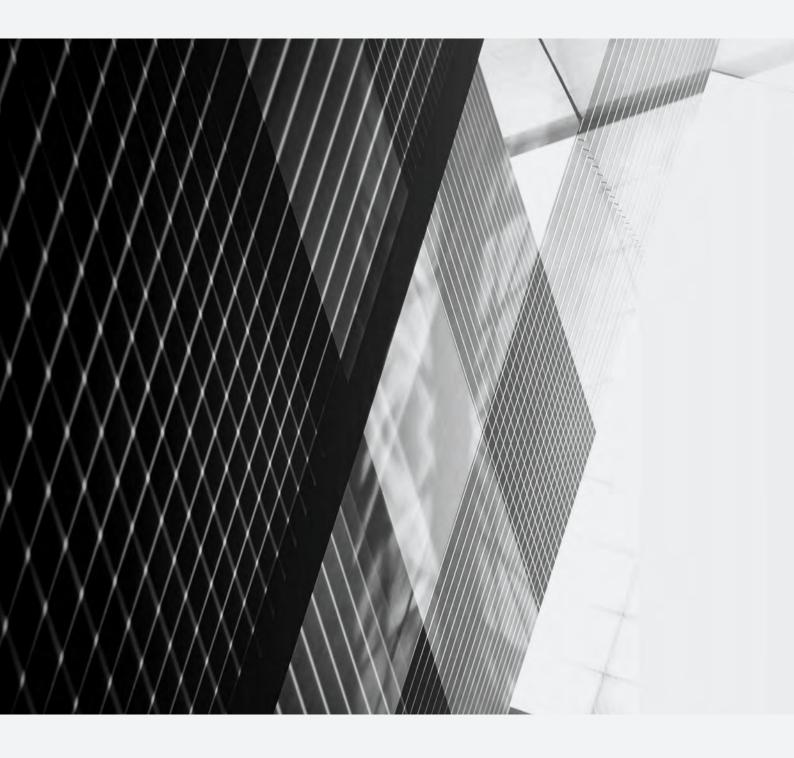
—— Asian-Mena Counsel (亚洲法律顾问), 2011

代表投资人

重整投资往往是决定破产重整案件成败的关键,因此方达尤为注重从投资人的角度介入和主导重整案件,并参与拟定重整计划草案。方达已在多起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整 案件中担任战略和财务投资人的法律顾问。

- ·代表**四源合基金**完成对**重庆钢铁**的破产重整,该案入选**最高院2017年全国破产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 •代表信达资产处理山东洪业集团等29家公司的合并破产重整
- ·代表**东方前海**作为投资人参与处理多起破产重整/清算项目,涉及上海、江苏、广东、四川、江西等地
- •代表东方藏山作为投资人参与处理在山东的某破产清算项目
- ·代表某投资人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成功完成对**浦卫医疗器械厂**的破产重整
- 代表某**境外特殊机会投资基金**参与对深圳某房地产破产项目收购
- 作为重整方**中粮集团**的代表参与处理中粮集团重整**五谷道场**后续事务
- 本代表天合光能参与某大型光伏企业债务重组
- 作为**英利集团**(潜在重整方)代表参与**无锡尚德**破产重整程序
- •代表赛得利-新加坡金鹰集团参与江苏翔盛粘胶纤维破产清算程序
- •代表一家美国投资基金下属子公司参与**东营恒诚机械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的合并破产重整





跨境破产

方达频繁地被境外的债权人、债券持有人、清盘人或管理人聘请就各类境外破产程序和境外债权人的中国法方面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并代理在中国进行的法律程序。

- 作为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联合破产管理人,取得香港 法院首次对内地破产程序的认可
- ·代表**永泰能源子公司华晨电力**的海外债券的持有人 委员会处理永泰能源的债务危机
- •代表**玉皇化工**发行的美元债的持有人委员会处理美元债的重组
- •代表香港上市公司**五龙电动车集团**的临时清盘人处理其中国资产和业务的重组事宜
- 代表境外清盘人处理与**北大方正**破产重整及其美元 债相关的事宜
- 代表**雷曼欧洲破产管理人**为处理其在中国的资产提供法律服务
- · 在泰山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Titan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跨境破产案件中代表清盘人,并对其中国境内重组和资产出售提供法律服务
- · 为新加坡上市公司中国金属 (Ferro China) 重组过程中的破产管理人提供了法律意见
- · 向柯达公司就其美国破产法第11章重整事宜,提供破产、公司、税务和劳动诸方面的中国法律意见
- 代表意大利玛切嘉利集团,处理其在中国子公司的债务困境,与地方政府、银行债权人以及战略投资者协商,最终成功协助玛切嘉利集团顺利退出。

- •代表**香港上市公司福记**清盘人在其资产和债务重组 过程中提供法律服务
- 在**迈图高新材料集团**在美国申请破产重整时提供中国法律意见
- •代表**苏格兰皇家银行**,作为债权人,在**太子奶**破产 过程中主张债权人权利并参与破产程序
- 代表**苏格兰皇家银行**,作为债权人,参与无锡尚德 债务处置案件
- •代表**摩根大通**,作为价值1.19亿美元的违约债券的 受托人,向受该债券资助的中国的几个高速公路项 目追讨债款
- 代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其作为中升贸易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就与母公司海外破产相关的中国法问题提供了法律意见
- 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共同作为**安博教育集团**的临时联合清算组,由于其在海外的控股公司进入临时清算程序,为其处理涉及到中国教育领域的复杂的法律问题

担任破产管理人或清算组

自2007年成为上海高院首批入册的机构管理人以来,方达已在担任管理人案件中积累了宝贵的办案经验,并获得了破产参与各方的一致肯定。值得一提的是,方达曾在上海高院2014年首次管理人履职评审中,获总分第一。

方达广泛参与全国重大破产案件,具有浙江省外管理人资质(相当于浙江省一级管理人资质)和广东省破产管理人资质。

- 受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担任**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破产管理人
- 受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担任**中科建设开 发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及破产管理人
- 受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担任上市公司**天 海防务**破产重整案件管理人
- 受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担任**悦合国际广场**开发商上海悦合置业有限公司重整案件的破产管理人,系上海最大的烂尾项目之一
- 由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担任大连船舶重工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主持破产重整工作,涉及资产负债超过三百亿
- 受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担任**同业煤化集团 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涉及资产负债逾二十亿
- 受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指定担任**华鑫集团**破产案 (清算转重整)联合管理人,涉及资产负债数十亿

- 在隶属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的亚东制药公司的宝 山制药厂**清算工程中代表清算委员会
- 在**上海盛鑫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清算过程中代表其清 算委员会
- 受乐清市人民法院指定,担任上市公司**金龙机电**的 控股股东**金龙控股集团**的联合破产管理人
- 作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长宁区人民法院、 徐汇区人民法院、静安区人民法院、嘉定区人民法 院、闵行区人民法院、崇明区人民法院、杨浦区人 民法院和青浦区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或清算组处 理破产清算及强制清算程序
- 在郑工集团的破产清算案中代表债务人,重点处理 国有资产在破产清算中的处置问题
- 受义乌市政府之托,对浙江省上市公司**三鼎集团**及 其数十家子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 受义乌市政府之托,对**新光集团**展开法律尽职调查、 协助准备重整方案



代表债权人

我们曾为许多债权人客户成功获得巨额利益补偿。除代表普通债权人之外,我们在代表债券受托人处理债券违约事宜方面也享有丰富经验。

- 代表三胞集团的金融机构债委会参与债务重组,代表债委会与潜在重组方洽谈
- 代表**雨润集团**的金融机构债委会参与股权和债务重组
- •代表**上海市企业年金发展中心**参与**华夏证券**破产清 算案件
- 代表多家全球特殊机会投资基金处理其因收购中国 境内资产包引发的诉讼及相关破产程序
- 代表韩国产业银行、株式会社友利银行和株式会社新韩银行处理与STX(大连)重工有限公司以及STX(大连)造船有限公司的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本案目前正处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审理过程中
- •作为**韩国现代**(合作方)代表参与LDK债务处置 案件
- 代表中海油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在健 桥证券有限公司破产过程中主张债权人权利及参加 破产程序
- •本所在无锡尚德破产案件中代表一系列的债权人

- 代表**闽发证券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人在闽发证券破产清算过程中主张债权人权利并就重组计划进行谈判
- 代表佳木斯证券有限公司的一个债权人在佳木斯证券破产清算过程中主张债权人权利并参与破产程序
- •代表**摩根大通**,作为价值1.19亿美元的违约债券的 受托人,向受该债券资助的中国的几个高速公路项 目追讨债款
- 本所代表南方基金作为债权人在新疆某集团的重整程序中提供法律服务
- 为花旗集团就其追讨拖欠贷款及谈判解决方案提供 了法律意见,并作为花旗上海分行的代表参与了其 数家债务人企业的破产清算程序
- 代表深圳发展银行,就其因破产的南方证券和德恒证券的证券结算帐户中的资金而产生的争议提供了法律意见
- 代表一家日本公司,作为债权人参与了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的一家江苏公司的破产程序



业务团队

牵头合伙人

季诺

合伙人,上海

+86 21 2208 1011 nji@fangdalaw.com

诉讼领域核心成员

李风华

合伙人,深圳

+86 755 8159 3903 fli@fangdalaw.com

亓培冰

合伙人, 北京

+86 10 5769 5601 peibing.qi@fangdalaw.com

王灵奇

合伙人,上海

+86 21 2208 1179 lingqi.wang@fangdalaw.com

陈冠兵

合伙人,上海

+86 21 2208 1167 guanbing.chen@fangdalaw.com

特别顾问

邵子力

非执行主席, 北京

+86 10 5769 5628 zshao@fangdalaw.com

李凯

合伙人,上海

+86 21 2208 1096 kli@fangdalaw.com

林彦华

合伙人, 北京

+86 10 5769 5653 yanhua.lin@fangdalaw.com

阮葆光

合伙人,香港

+852 3749 1177 peter.yuen@fangdalaw.com

张望

资深律师,上海

+86 21 2208 1160 wang.zhang@fangdalaw.com

杨伟国

合伙人, 北京

+86 10 5769 5625 weiguo.yang@fangdalaw.com

苏毅

合伙人,广州

+86 20 3225 3808 yi.su@fangdalaw.com

黄潜

合伙人,上海

+86 21 2208 1092 joyce.huang@fangdalaw.com

张珏菡

资深律师,上海

+86 21 6263 5866 sylvia.zhang@fangdalaw.com

公司业务成员

高旸

合伙人,上海

+86 21 2208 1002 ygao@fangdalaw.com

唐婕人

合伙人,上海

+86 21 2208 1116 ctang@fangdalaw.com 郭强

合伙人, 北京、香港

+86 10 5769 5606 +852 3976 8888 richard.guo@fangdalaw.com 马凌君

合伙人,上海

+86 21 2208 1031 miles.ma@fangdalaw.com

资本市场领域成员

陈强

合伙人, 北京

+86 10 5769 5620 qiang.chen@fangdalaw.com 廖昌雨

合伙人,香港

+852 3749 1122 david.liao@fangdalaw.com 楼伟亮

合伙人,上海

+86 21 2208 1118 llou@fangdalaw.com

刘璐

合伙人, 北京

+86 10 5769 5786 lu.liu@fangdalaw.com 刘一苇

合伙人,上海

+86 21 2208 1099 yliu@fangdalaw.com 吴冬

合伙人, 北京

+86 10 5769 5629 dong.wu@fangdalaw.com

颜严

合伙人, 北京

+86 10 5769 0036 yan.yan@fangdalaw.com

金融领域成员

方健

合伙人,上海

+86 21 6263 5858 jian.fang@fangdalaw.com

反垄断领域成员

韩亮

合伙人, 北京、香港

+86 10 5769 5623 +852 3976 8888 michael.han@fangdalaw.com 任志毅

合伙人,上海

+86 21 2208 1066 zhiyi.ren@fangdalaw.com

知识产权领域成员

佘轶峰

合伙人,上海

+86 21 2208 1110 hshe@fangdalaw.com 喻菡

合伙人,上海

+86 21 6263 5855 grace.yu@fangdalaw.com

劳动法领域成员

周博

合伙人,上海

+86 21 2208 1139 bo.zhou@fangdalaw.com

房地产领域成员

林晓峰

合伙人,上海

+86 21 2208 1101 slin@fangdalaw.com 汪晓月

合伙人,上海

+86 21 6263 5976 maria.wang@fangdalaw.com 相字

合伙人,上海

+86 21 2208 1125 tony.xiang@fangdalaw.com

银行和融资领域成员

汪麒

合伙人,上海

+86 21 2208 1130 rock.wang@fangdalaw.com

谢郑

合伙人,上海

+86 21 2208 1009 zxie@fangdalaw.com 卓海

合伙人,深圳

+86 755 8159 3906 romy.zhuo@fangdalaw.com

电话: (8610) 5769 5600 传真: (8610) 5769 5788

 北京办公室
 广州办公室
 香港办公室

 朝阳区光华路1号
 珠江新城华夏路8号
 中环康乐广场8号

 北京嘉里中心北楼27层
 合景国际金融广场17层
 交易广场1期26楼

 中国北京市 100020
 中国广州市 510623
 中国香港

电话: (8620) 3225 3888

传真: (8620) 3225 3899

电话: (852) 3976 8888 传真: (852) 2110 4285

上海办公室 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 兴业太古汇 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中国上海市 200041

电话: (8621) 2208 1166 传真: (8621) 5298 5599

深圳办公室

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 嘉里建设广场T1座17楼 中国深圳市 518048

电话: (86755) 8159 3999 传真: (86755) 8159 3900